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在委員會成員中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審計部門專人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罷免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監察與協調，並檢閱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其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審計委員亦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涉及審計委員會職責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布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披露信息包括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四條 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的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設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者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門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其他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